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全

　　陳勇足

被　　告　陳彥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聯輝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佑

被　　告　蔡錦球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交訴字第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宛瑩

法　官　蕭雅毓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俊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